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吳玉英議員
副主席： 李頌慈議員
委 員： 區國權議員
陳敬倫議員
陳美蓮議員
陳詩雅議員
張智陽議員
張秀賢議員
方浩軒議員
侯文健議員
何惠彬議員
關俊笙議員
郭文浩議員
鄺俊宇議員
黎國泳議員
黎寶華議員
黎永添議員
林廷衛議員
李煒鋒議員
梁德明議員
麥業成議員
巫啟航議員
石景澄議員
鄧家良議員
鄧鎔耀議員
黃偉賢議員
王穎思議員
楊家安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10:20
會議開始
上午 10:25
下午 12:20
上午 10:40
下午 12:25
上午 11:05
上午 10:55
上午 11:25
上午 10:2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1:0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3:00
下午 2:00
下午 12:45
下午 1:55
下午 3:20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12:40
下午 1:05
下午 2:15
會議結束
上午 11:10
會議結束
下午 3:15
正午 12:00
下午 1:55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2:20
會議結束
下午 1:55
上午 11:40
下午 12:10
會議結束
下午 12:10
上午 11:40

秘 書： 何潔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1)

容志威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2)
陳志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雷永康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林佩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鄭惠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二項(1)

廖國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	-------------------

議程第三項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 5
鄒慧玲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蔡龍暉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議程第四項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 5
-------	-----------------

議程第七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麒任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蕭綺薇女士	房屋署署任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議程第八至十項(2)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麒任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十一項

何慧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李立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項目策劃經理 2(項目小組)

議程第十五項

黃潔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劉秀群女士	糊塗戲班高級項目經理
嚴明然女士	多空間外展及教育總監
馬才和先生	多空間藝術總監

缺席者

陳樹暉議員	
康展華議員	
林進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會議不設公眾旁聽，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會議場地時，必須一直佩戴口罩，並遵從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防疫措施。
3. 主席歡迎房屋署署任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蕭綺薇女士接替前任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黎慕儀女士的工作，並代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感謝黎慕儀女士過去協助地委會的工作。
4. 林進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 2021 年第一及第二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續議事項：(1)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新建文娛康體設施場地洗手間的設計可 24 小時讓公眾使用」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8 號)

6. 主席歡迎常設部門代表及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廖國偉先生

7.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相關部門積極考慮改變新建文娛康體設施場地內洗手間的設計，使其可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善用資源及減少對街道上公廁的需求；
 - (2) 指出書面回覆中並沒有提及千色廣場及富達廣場之間的西菁徑公廁，故查詢管轄以上公廁的部門；

- (3) 查詢會否引入更多設有浴室的公廁，以及翻新元朗區舊公廁的進度；
- (4) 指出天水圍的公廁嚴重不足，建議開放文娛康體設施場地的洗手間，以舒緩公廁不足的問題；
- (5) 查詢將建成的洪水橋回收中心、天水圍北泳池及文物修復中心的洗手間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並建議於洗手間設置兩個入口，避免場地使用者與公眾人士之間產生衝突，而其中一個入口於場館關閉後向公眾人士開放；
- (6) 要求秘書處就上述設計轉達並諮詢建築署有關設計的可行性；及
- (7) 要求改善對公廁服務員的待遇，例如保障公廁服務員的午膳時間及於公廁內增添值勤室。

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廖國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署方管轄的公廁皆為 24 小時開放，部份由廁所事務員作專門清潔；
- (2) 署方將不會再增設有浴室的公廁；
- (3) 每年會定期審視公廁的保養、維修和翻新進度，並按需要規劃公廁翻新工程的優次安排，亦在公廁翻新工程中考慮內在公廁增設值勤室；及
- (4) 有關洪水橋回收中心洗手間的設計，將於會後了解詳情，並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林佩芬女士表示，已備悉委員要求新建文娛康體設施場地的洗手間可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意見。

10.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表示，署方會平衡場地管理及公眾意見，積極與食環署商討於康文署設施或附近位置發展 24 小時開放的公廁項目。

11. 秘書轉述建築署的回覆，表示建築署會根據各部門的要求為新建公共設施的設計提供專業服務，請委員備悉。

12. 主席總結，委員可於會後向相關部門提交有關公廁設計的建議。

第三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29 號）

1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鄒慧玲女士

建築助理

蔡龍暉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經理

鄧雪芬女士

14.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處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康體設施」

-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表示，工程建議獲項目倡議人同意，待委員會通過工程預算費用後，署方便會繼續跟進個案；及
- 主席表示，在席委員一致通過推展工程項目，並通過工程預算撥款。

(2) 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YL-DMW346）

- 有委員表示工程項目為古蹟項目，認為顧問公司建議的設計欠缺中式元素，未能連結附近的古蹟建築物；
- 顧問公司鄒慧玲女士回應，會考慮把中式元素納入設計。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江婉芬女士補充，考慮到達德公所為古蹟，工程項目選取之植物或花卉均呼應其富有中國特色之外牆立面壁畫及參考建築物之用色，以展示連結達德公所之概念；
- 有委員表示項目所擺放的植物可能需要因季節而作更換，並促請盡快推展工程項目；及
- 主席表示，委員通過及工程項目的深化設計和預算修訂，及為項目進行招標工作。

(3)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 (YL-DMW315)

- 項目倡議人查詢工程項目進度，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落實施工；及
- 民政總署江女士表示，顧問公司現正修改設計，並向有關部門申請渠務設施及改裝鞏固牆的安排，而相關部門已接納初步設計，顧問公司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微調後的設計詳情。

(4)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 (YL-DMW212)

- 有委員建議應繼續推展工程項目；
- 顧問公司鄧雪芬女士表示，相關部門表示工程項目涵蓋地段未能提供灌溉水源，難以保養綠化設施，因此建議刪除綠化設施，預算工程費用（包括加入太陽能設施）約 621 萬元。如委員會通過工程項目預算修訂，預計來年第二季可動工；
- 有委員對工程項目的必要性有所保留，並認為應全面檢視行人上蓋工程項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 有委員表示因應工程項目修訂內容，應讓當區議員再作了解，並押後討論；及
- 主席表示，委員對工程項目持不同意見，留待下次會議讓當區議員在席時再作討論。

(5) 天水圍天葵路與天龍路交界至天城路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 (YL-DMW342)、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 (YL-DMW344) 及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YL-DMW348)

- 民政總署江女士表示，顧問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向委員會提交工程項目 YL-DMW342 及 YL-DMW348 認為項目可行，包括加入綠化和太陽能設施，預算費用分別約為 1,434 萬元及 1,920 萬元。另外，顧問公司認為工程項目 YL-DMW344 可行，惟涵蓋地段未能提供灌溉水源，難以保養綠化設施，因此建議刪除綠化設施，預算工程費用（包括加入太陽能設施）約 978 萬元，請委員考慮通過委托顧問公司為上述 3 項目進行設計工作；
- 有委員不同意推展工程項目；
- 有委員表示改善地區資源有限，行人道上蓋相關的工程項目耗費較大，應審慎考慮；
- 有委員表示各區議員應按當區需要，衡量是否繼續推展工程項目；及
- 主席表示，當區議員應徵詢地區意見並再作考慮，留待下次會議讓當區議員在席時再作討論。

(6) 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 (YL-DMW380)

- 項目倡議人查詢工程項目進度；
- 民政總署江女士回應，顧問公司已完成測量工作，現正審閱相關報告，並向有關部門作第一階段查詢；
- 項目倡議人表示不滿工程項目進展緩慢；
- 顧問公司鄒女士表示會加緊跟進有關部門之回覆；及
- 主席促請相關部門加快推展研究工作，盡快匯報工程項目最新進展。

(7) 尚豪庭側空地增設休憩處 (YL-DMW414)

- 項目倡議人請元朗地政處（地政處）澄清工程項目地界進度；
- 康文署林佩芬女士回應，待地政處核實地界後，顧問公司會繼續進行初步研究；及
- 主席促請相關部門跟進及盡快匯報工程項目最新進展。

(8) 行人通道上蓋 (天城路天慈邨外行人路段)

- 項目倡議人表示經實地視察後更新了工程項目範圍，並已提交予相關部門跟進。

(9) 錦田公路石崗菜站側休憩處擴闊及翻新工程

- 項目倡議人表示由於康文署評定工程項目不適合進行，決定取消該項工程項目。

15. 有委員指出，有關行人道上蓋的各個工程項目預算開支相差較大，應審慎考慮資源是否應用得宜。

16. 主席總結如下：

-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促請相關部門就工程項目的修訂盡早更新文件和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及
- (3) YL-DMW212、YL-DMW342、YL-DMW344 及 YL-DMW348 的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第四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30 號)

17.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大江埔舊校活化興建籃球場、休憩用地和公共廁所」**

- 主席查詢工程項目有關遷移小巴總站的修訂內容是否需要徵詢運輸署意見；
- 項目倡議人回應，由於小巴總站空間不足，對附近居民和司機容易構成危險，因而在修訂內容中申請將小巴總站遷入計劃面積內；及
-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建議獲委員同意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1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委員同意通過相關工程項目。

第五項：2020-2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31 號)

19.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容志威先生簡介文件。

2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2021-22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建議工程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32 號)

21. 民政處容志威先生簡介文件。

22.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工程項目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屏山鄉唐人新村燈柱編號 FA1164 附近避雨上蓋設置工程」**

- 有委員查詢如何確保上述工程如期於 2022 年中旬完成；
- 民政處吳志偉先生回覆，民政處曾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初步了解工程可如期於 12 月中旬進行，亦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跟進工程項目進度；
- 有委員查詢工程項目預算費用是否包含轉彎處美化工程；及
- 民政處吳先生回覆，轉彎處美化工程由路政處跟進，並非工程項目內容。

(2) 「錦田鄉水尾村燈柱編號 VA2990 及 VD4787 之間通路改善工程」

- 有委員查詢有否就工程進行期間為居民出入另作安排；及
- 民政處容先生回覆，工程項目涉及路面翻新工作，鋪路工程不會對村內運作構成太大影響。部門會按情況安排連續或分階段進行工程，並與村民討論進行工程的合適時間。

2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預留 1,000 萬元撥款，推行 2021-22 年度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工程項目。

第七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33 號)

2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陳麒任先生

房屋署

署任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蕭綺薇女士

25.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於相關報告加入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活動的種類；
- (2) 查詢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在未來三個月內能否開放予市民使用；及
- (3) 查詢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於 3 月和 4 月使用率明顯下降的原因。

26.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備悉委員意見；
- (2)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正作社區檢測中心之用，暫時未有重開時間；及

- (3) 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重新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相信由於部份租用團體因疫情緣故而取消預約，才出現 2021 年 3 月和 4 月的使用率下降情況。

2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2021-22 學年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40 號)

28. 有委員查詢民政處如何宣傳自修室計劃。

29.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回應，待委員同意是項計劃後，將去信區內所有學校，通知自修室的開放時間，並且在民政處轄下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張貼海報宣傳。

30.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於 2021-22 學年繼續開放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及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學生及有需要人士於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作自修室之用。

第九項：開放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之用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41 號)

第十項：委員提問：(1)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要求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預留特定晚間時段供法團租用」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36 號)

31.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九項與第十 (1) 項屬相關議題，故建議合併討論上述議題。

32.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33.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朗屏社區會堂與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相距甚遠，而開放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作會議之用應為恆常安排；
- (2) 查詢民政處宣傳計劃，並建議以信件方式通知個別法團委員；
- (3) 查詢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使用人數上限；
- (4) 查詢如何制定會議室租用時段；
- (5) 建議將會議室租用時段選項由「星期六下午 6 時至 8 時」改為「星期四下午 8 時至 10 時」，以應付法團實際需求；及
- (6) 建議開放天耀社區會堂會議室作會議之用。

34. 民政處何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備悉委員就恆常開放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作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之用的意見；
- (2) 待委員同意是項計劃後，將以電郵形式通知區內所有合資格的團體，並在網上宣傳；
- (3) 在防疫要求下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在疫情下現時只能容納 15 人；
- (4) 由於 7 月份場地已經作出分配，未能劃出星期四下午 8 時至 10 時時段予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作會議之用；如有需要，可延至下一個季度實行；及
- (5) 備悉委員就開放天耀社區會堂會議室作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之用的意見。

3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有關短期開放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的建議，於 7 月先開放星期六下午 8 時至 10 時作為會議室租用時段，讓法團／業委會／鄉委會作會議用途；建議在可行的季度盡快增設開放星期四下午 8 時至 10 時作為會議室租用時段。

第十項：委員提問：(2)吳玉英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檢討租用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施的管理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42 號)

36.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促請推行網上申請租用場地及設施；
- (2) 建議檢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參加活動人數下限；亦有委員認為個別運動訓練班人數有限，提高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參加活動人數下限或會令部分訓練班難以運作；
- (3) 建議收緊每個團體／機構可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定期及非定期連續租用申請時段的上限；
- (4) 建議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分時段開放，特別是週末時段，令更多團體可使用場地；及
- (5) 促請審視團體／機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的活動之收費準則。

37.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民政總署曾考慮網上申請事宜，現時沒有進一步資料可以提供，待有進展時候會向委員匯報；
- (2) 備悉委員就場地參加活動人數下限的不同意見，以及收緊每個團體／機構定期及非定期連續租用申請時段上限的建議；
- (3)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段並非以日計，團體／機構可按所需，包括場地佈置時間等申請活動時段；及
- (4) 會按既定程序向收費團體／機構索取帳目報表，審視其財政情況以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

38. 民政處何先生建議會後與有意發表意見的委員再作討論，並會在下次會議就討論內容提交建議修訂文件。

3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委員提問：(3)黎國泳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建議「討論洪水橋丹桂村休憩處的管理問題」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34 號)

40.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在測量洪水橋丹桂村休憩處地界時有否把附近墳地納入地界範圍內；
- (2) 查詢相關部門所指的地界問題具體為何；
- (3) 不滿相關部門於 12 年間尚未處理休憩處的問題，並查詢議員在程序上應如何跟進個案，以及處理相關個案的時間表；
- (4) 指出相關部門沒有為休憩處提供恆常清潔服務，查詢應如何處理惡劣天氣引致的安全問題；及
- (5) 建議相關部門連同委員一同視察有關場地。

41. 地政處雷永康先生回應，部門於 2009 年已將相關土地批予康文署提供相關服務，所涉及的地界問題已獲處理，目前已沒有墳界問題。部門同意與康文署及相關委員到場視察。

42.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回應，現正理順相關安排的細節，並同意與地政總署及相關委員到場視察。

43.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回應，署方會積極跟進有關場地的圖則及按程序為有關場地刊憲及接收管理工作。

4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地政署及康文署與委員到場視察，盡快跟進相關事宜。委員亦可就議題提出相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供相關部門研究。

第十項：委員提問：(4)張秀賢議員「建議討論元朗第 12 區工程項目及其可行性」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35 號)

第十三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44 號)

45.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十 (4) 項與第十三項屬相關議題，故建議合併討論上述議題。

46. 康文署林佩芬女士簡介文件。

47.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錦田八鄉體育館

- 有委員查詢錦田八鄉體育館工程項目的進展情況；
-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部門在 2019 年就工程計劃的修訂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並獲委員支持；建築署就項目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部門會繼續按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進行項目的推展工作；
- 有委員查詢技術可行性研究所需的時間；及
-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不同程序，會適時通知委員進度。

(2)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 有委員查詢在能否讓公眾參與建議體育館的擬建設施；
-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部門初步列出體育館的擬建設施，歡迎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對於體育館內的圖書館有何構思；
- 有委員在圖書館內增設溫習室；
-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仍在研究建設圖書館的細節，待完成初步計劃後會呈交至地委會，供委員提出意見；
- 有委員指出工程項目涉及元朗南的發展項目，查詢此工程項目是否由康文署負責；及
-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待完成其他工程項目的主要籌備工作，便會繼續推展工程。

(3) 元政路臨時鮮魚市場休憩及康體設施

- 有委員康文署促請盡快主動與相關部門商討魚市場的處理安排；及
-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部門需先推展其他優先發展的大型項目，暫時未制定擬建設施範圍。而魚市場目前並非由康文署管轄。

(4) 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休憩用地

- 有委員查詢工程項目的覆檢進度；及
-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需視乎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的設施使用情況，繼而進行覆檢。

(5) 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

- 有委員查詢工程項目的進展；
-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有關部門現正深化規劃，以便盡快就工程項目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及
- 有委員促請盡快推展工程項目。

(6) 重建元朗大球場

- 有委員查詢，在確立文件前會否再次遞交相關文件予地委會討論；
-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有關部門和顧問公司現正深化設計，完成後會盡快就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建議會後與有興趣的委員再作討論，盡可能完善工程項目；
- 有委員指出許多賽事均在大球場進行，查詢能否優先重修大球場內的電子顯示板，而非進行重置工程；
- 有委員查詢電子顯示板能否以發光二極管燈牌作為替代方案；
- 康文署勞女士回應，球場內已設有一個活動式二極管燈牌電子顯示板作臨時計分屏幕；
-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補充，由於現時的電子顯示板缺乏合適零件，所以不能修理。另外，推展個別重置工作需時，而大球場重建工程很快便會開展，因此不符合成本效益；
- 有委員查詢大球場內的儲物櫃設計；
- 康文署勞女士回應，重建後將會採用款式較新穎的儲物櫃設計；
- 有委員指出大球場內的圍欄以混凝土建成，查詢會否就圍欄進行綠化工程；及
- 康文署勞女士回應，大球場重建時會在合適的地方，栽種植物，加強場地的綠化效果。

(7) 洪水橋市鎮廣場、洪水橋休憩用地第 I 期工程及洪水橋休憩用地第 II 期工程

- 有委員指出工程項目已被納入洪水橋其他規劃，查詢工程項目會否繼續進行；

- 有委員查詢何時開放休憩用地；
-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待完成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的主要籌備工作，便會展開洪水橋市鎮廣場工程項目；
- 康文署勞女士補充，會適時爭取推展有待覆檢的基本工程項目；
- 有委員查詢會否讓公眾參與規劃公共空間；及
- 康文署勞女士回應，會適時諮詢委員。

(8) 天水圍天業路康樂及文化綜合項目第二期工程(前稱: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

- 有委員查詢公眾停車場泊車位的數量；
- 有委員查詢小型圖書館的設計和規模；
- 有委員建議加入少數族裔常參與的運動設施，如板球等；
-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仍在研究區議會相關意見，在本年 4 月曾遞交研究進度報告予地委會主席；
- 有委員建議除了透過區議會，有關部門亦可落區聆聽居民意見；及
-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在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會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分者。

48. 有委員指出，部份工程項目為前區域市政局延續下來的工程，查詢會如何因應地區人口增長趨勢及氣溫轉變而加快研究並推展相關項目。

49. 康文署林女士回應，前區域市政局延續下來的工程項目有待覆檢，目前建議優先策劃其他相對短缺的康體設施。部門會繼續留意元朗區的發展及現有文康設施和其使用率，並參考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為居民提供適切的文康設施。

5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有關部門提交相關補充資料，以及讓公眾參與籌備工程項目。

**第十項：委員提問：(5)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侯文健議員、黎寶華議員、康展華議員「建議於天水圍明渠旁路徑增設飲水機」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45 號)**

51.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明渠旁為居民運動地點，建議有關部門在該處增設飲水機供居民使用；

- (2) 指出明渠的有關議題一直未有明確的部門負責，建議民政處考慮在明渠跑步徑增設飲水機；
- (3) 查詢設置露天飲水機或收費補水機的可行性；及
- (4) 查詢於鄰近天水圍河畔的康文署管轄之場地設置飲水設施的可行性。

52. 相關部門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地政處雷永康先生表示，增設飲水機並非地政處的工作範疇內；
- (2) 民政處吳力堯先生備悉委員意見，表示項目建議區域為未撥用之土地並非民政處管理範疇內，部門會按現有資源審視建議的可行性；
- (3)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指出天水圍明渠旁路徑並非康文署管轄場地，因此未能跟進相關建議；及
- (4)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表示，如沒有駐場清潔人員為飲水機進行恆常清潔，設置飲水機容易引致衛生問題。如裝置露天飲水機時需要重新鋪設供水喉管及污水管道會降低成本效益，因此，曾有場地設置收費補水機作替補方案，並在附近的康文署場地增設飲水機。署方會審視部門管轄範圍內的可行位置，再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5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有關部門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議題。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1年6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37 號）

5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文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項目策劃經理 2(項目小組)

何慧欣女士
李立婷女士

55.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及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56.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目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綠化工作

- 有委員要求康文署跟進補種喬木的情況；
-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提供移除喬木的資料；及
-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回應，署方共移除了 194 棵喬木，其中 7 棵生長於署方轄下場地，其餘均為路邊的野生喬樹，署方在審視環境後，如評估野生喬樹的生長環境並不理想，就不會原址補種。就康文署場內的喬木補種情況，署方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 2021 年 2 至 4 月期間在區內轄下場地，包括天水圍公園和元朗賽馬會壁球場，以及路旁市容地帶一共補種了 31 棵喬木，種類包括楓香、樹頭菜、假蘋婆、烏墨、洋紫荊、藍花楹、火焰樹、鈍葉魚木、龍柏及複羽葉欖樹。)

(2) 元朗區主要康體設施的改善工程

- 有委員查詢水邊村遊樂場的工程進度；及
- 康文署邱先生表示，水邊村遊樂場的翻新工程將於 2021 年 6 月下旬開展。

(3) 鳳翔路花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

- 有委員查詢工程計劃的工程預算；
- 有委員查詢計劃會否配合附近的行人天橋或升降機工程項目；
- 有委員查詢如何確保兒童安全地使用遊樂設施；
- 有委員建議加強公共遊樂空間內的滑梯出口地墊厚度；
- 有委員建議日後同類的改造工程計劃亦可仿倣是次計劃，在籌備其間提升社會參與；
- 有委員建議在計劃加入元朗地區特色；
- 有委員建議日後同類的改造工程計劃可選取有更大面積的公園或空間；
- 有委員建議在計劃加入老人設施；
- 有委員建議簡化花園的地墊設計；
- 康文署李立婷女士表示，署方尚未完成招標過程，因此未有確切的工程造價預算。工程計劃的地點與鄰近的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位置相對較遠，故未必對相關項目構成影響，如有需要會再作安排。為保障遊樂空間的使用者安全，工程會要求供應商所提供的遊樂設施需遵守國際安全標準，亦會在適當位置設置指示牌，教育小朋友及家長如何正確使用遊樂設施。署方會適時提供計劃的資料文件，供委員備悉；
- 康文署勞女士回應，署方於 2020 年至 2025 年將會改造全港超過 170 個署方轄下的遊樂公共空間，並將會就 2022 年至 2023 年揀選

- 的遊樂場優次諮詢議員意見。日後署方會因應公園的佔地面積及使用者的意見作出設計，並就計劃書諮詢相關議會。此外，署方可與議員到場視察，研究加設長者設施的可行性；及
- 康文署李女士表示，會與供應商討論簡化地墊的圖案。

5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並支持上述文件，請有關部門提交相關補充資料。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2021 年 6 月號）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43 號）

58.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簡介文件。

59.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天暉路體育館冷氣系統改善工程的詳情；及
- (2) 查詢游泳池改善工程會否影響場地運作。

60.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回應，預期可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天暉路體育館冷氣系統改善工程。署方亦與施工部門確認，工程並不會影響體育館的日常運作。

61.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回應，獲區議會支持後，署方在一般情況下會盡快展開冷氣系統改善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游泳池改善工程以不影響場地服務為原則，及在每年維修季度進行。

6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撥款 2,369,000 元，推行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1/22 年度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第十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38 號)

63.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並表示由 2021 年 5 月起，香港公共圖書館已開始恢復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

6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39 號)

6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黃潔怡女士

藝術團體

糊塗戲班代表 劉秀群女士

多空間代表 嚴明然女士

多空間代表 馬才和先生

66.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及黃潔怡女士簡介文件。

67. 糊塗戲班代表劉秀群女士及多空間代表馬才和先生簡介劇團將在區內舉辦的「十八有藝－元朗社區演藝計劃」活動。

6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六項：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2 月